

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新国位于米东区地磅街道办事处米东中路东侧明天小镇二期 10 栋 2 单元 301 室，权证号为 2013-0996 号房屋依法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 零 一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张 雪 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